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4.22 第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0.9.9 第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教育品質,促進院務發展,特設立院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研議及推動本院院務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研議及推動院長交議事項。
 - 三、研議及推動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之重大事項。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- 一、 當然委員:院長、教學副院長、執行副院長、研究 副院長、國際副院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:由本院系所學程主管自院務會議代表中票選五人,基礎、臨床、公衛領域各至少一人,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<u>委員</u>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**會議**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院長召集之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<u>委員</u>會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<u>始</u>得開會。當 然委員不能出席時,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;推選委 員不能出席時,得以書面委託代理,代理人須為院務會議 代表,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。<u>議案以</u>出席委 員過半數<u>(含)以上</u>同意,<u>通過</u>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